



1. 術後第一天白紗不可拆開，按時吃藥休息即可，第二天需帶藥膏回門診檢查換藥。
2. 保持傷口乾淨及乾燥，毛巾沾濕擰乾擦拭臉部即可，須避開傷口。
3. 避免陽光照射眼睛一個月，以避免復發。
4. 如有藥水：需避光，放入黑色避光袋，3-7天後即可丟棄，不可再用（依醫師指示）。
5. 當有藥水，則應先點藥水，再點藥膏，兩者需間隔5分鐘。
6. 要常洗手，不要揉眼睛，有分泌物請用棉花棒輕拭乾淨即可。
7. 點藥膏、藥水時：先用棉枝輕輕清潔眼瞼周圍，把頭上仰，然後眼睛上看，用棉枝將下眼皮拉下，滴一滴藥水或擠一條藥膏於下眼瞼內即可，注意瓶口不要接觸到眼睛，且不要壓到上眼皮及眼球。

